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作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交割后过渡期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性需要，期限不超过一年，费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

同意独立董事：

张纯义

徐衍修

仇 斌

朱京涛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